

佛山军分区营区综合整治 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7-86253386

传真号码：0757-86316628

E-mail：chuangnanzj@163.com

2024年1月10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15
第七章 图纸.....	121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124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127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12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131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32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2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134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136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138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140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141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44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5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147
四、投标保证金.....	148
五、履约承诺书.....	157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58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9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160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164
一、其他材料.....	166
（一）技术标明标评审.....	166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无投标邀请函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3、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 4、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完成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 2、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
-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 （二）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 （三）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

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 （四）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 （五）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八）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载明的联系方式要求技术咨询。因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电子投标文件、经济标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密封和标记。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必须打印回执单作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凭证。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佛山军分区营区综合整治项目已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305-440604-04-01-470996），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南堤路 48 号。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室内改造面积约为 2900.87 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约为 3472.4 平方米。项目改造内容为：对 15 栋、16 栋、17 栋、10 栋 303、503、304、504 客房进行拆除、装修和安装工程；新建 10 栋、11 栋、12 栋电梯工程；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中央空调改造工程；对室外汽车棚、篮球场、围墙、道路及绿化等进行拆除、翻新、新建等土建、安装及市政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99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 / /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指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若因招标人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时，招标人只作工期延长，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防水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6505597.98 元。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2.6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

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

合格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注：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复印件，且还应提供：①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厅）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打印件；②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

定；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根据注册建造师注册相关通知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http://gdzcx.gdcic.net/gdzcxIms/zcgl/zcgl_details.aspx?id=8139，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 4.7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

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限制其在一定时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且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 4.8.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和行业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等进行管理，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且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年1月10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 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3 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保单）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2月1日9时30分**。
- 7.1.2 开标时间：**2024年2月1日9时30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公交大厦6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日程安排查询”）**。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7.3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采用纸质投标保函（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完投标担保后即可离开。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本工程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程。
- 7.4 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

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创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号市政府机关大院2号楼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天安数码城一期创富大厦10楼1013室

邮 编：528000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陈工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757-83127893

电 话：0757-86360286

传 真：/

传 真：0757-8631662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chongnanzj@163.com

2024年1月10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工程名称	佛山军分区营区综合整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南堤路 48 号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单位的企业资质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资质要求，且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u> 偏差调整方法：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前 ，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问题，逾时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再受理。
2.2.2	招标人澄清（答	1. 招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 2.3.1	疑)、补充、修改 招标文件的方式	<p>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p>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 投标限价）及其 计算方法	<p>计算方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6505597.98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33292.62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暂列金额为¥ / 元。</p> <p>1.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改变下面规定的金额，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规费、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费用名称</th> <th>计费基础</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税金</td> </tr> <tr> <td>1</td> <td>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d>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td> <td>按现行文件执行</td> </tr> <tr> <td colspan="4">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d> </tr> <tr> <th>序号</th> <th>单位工程名称</th> <th colspan="2">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h> </tr> <tr> <td>1</td> <td>硬化场地工程</td> <td colspan="2">14661.95</td> </tr> <tr> <td>2</td> <td>园林工程</td> <td colspan="2">2376.52</td> </tr> <tr> <td>3</td> <td>室外工程（围墙、篮球场、汽车棚）</td> <td colspan="2">18895.77</td> </tr> <tr> <td>4</td> <td>10 栋电梯工程</td> <td colspan="2">27802.50</td> </tr> <tr> <td>5</td> <td>11 栋电梯工程</td> <td colspan="2">34556.50</td> </tr> <tr> <td>6</td> <td>12 栋电梯工程</td> <td colspan="2">30765.74</td> </tr> <tr> <td>7</td> <td>10 栋 303、503、304、504 客房改造装饰工程</td> <td colspan="2">4740.51</td> </tr> <tr> <td>8</td> <td>15 栋装饰工程</td> <td colspan="2">18001.45</td> </tr> <tr> <td>9</td> <td>16 栋装饰工程</td> <td colspan="2">27999.06</td> </tr> <tr> <td>10</td> <td>17 栋装饰工程</td> <td colspan="2">10540.2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税金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按现行文件执行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硬化场地工程	14661.95		2	园林工程	2376.52		3	室外工程（围墙、篮球场、汽车棚）	18895.77		4	10 栋电梯工程	27802.50		5	11 栋电梯工程	34556.50		6	12 栋电梯工程	30765.74		7	10 栋 303、503、304、504 客房改造装饰工程	4740.51		8	15 栋装饰工程	18001.45		9	16 栋装饰工程	27999.06		10	17 栋装饰工程	10540.23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税金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按现行文件执行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硬化场地工程	14661.95																																																												
2	园林工程	2376.52																																																												
3	室外工程（围墙、篮球场、汽车棚）	18895.77																																																												
4	10 栋电梯工程	27802.50																																																												
5	11 栋电梯工程	34556.50																																																												
6	12 栋电梯工程	30765.74																																																												
7	10 栋 303、503、304、504 客房改造装饰工程	4740.51																																																												
8	15 栋装饰工程	18001.45																																																												
9	16 栋装饰工程	27999.06																																																												
10	17 栋装饰工程	10540.2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10 栋电梯安装工程	27375.75	
		12	11 栋电梯安装工程	27892.67	
		13	12 栋电梯安装工程	27834.36	
		14	15 栋安装工程	15547.54	
		15	16 栋安装工程	18285.94	
		16	17 栋安装工程	4600.89	
		17	汽车棚及篮球场安装工程	3426.37	
		18	10 栋 303、503、304、504 客房改造 安装工程	2847.80	
		19	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中央空调工程 改造工程	15141.07	
		合 计		333292.62	
<p>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p> <p>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本工程部分主要材料的质量要求必须相当或优于以下标准（优等品）：</p>					
佛山军分区营区综合整治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备注
		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中油佳汇	
		2	乳胶漆、丙烯酸 地坪漆	立邦、亚士、多乐士	
		3	墙、地砖	东鹏、蒙娜丽莎、冠珠	
		4	玻璃	中南玻璃、深圳南玻、东莞信义	
		5	铝型材	凤铝、兴发、坚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实木门	润成创展、众格、联塑日利
		7	卫生洁具(陶瓷)	东鹏、箭牌、恒洁
		8	配电箱	广东顺开、顺特电气、广东荣顺
		9	电线、电缆	联塑、广州南洋、广东电缆
		10	PVC 线管	联塑、日丰、雄塑
		11	灯具	雷士、佛山照明、欧普
		12	开关插座、面板	施耐德、ABB、西门子
		13	空调器	美的、海尔、格力
		14	充电桩	科陆、盈峰、易事特
		15	电梯	三菱、日立、蒂森克虏伯
		16	洗衣机	美的、小天鹅、松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表格中所列参考品牌或产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替代品牌或产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的质量，且产品的等级不变，价格不予调整。</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3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营区综合整治施工</u>”）。</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会现场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必须是招标人。保函（保单）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开立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保单）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载明保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和详细地址，并由保证机构盖章（适用电子投标保函）或由保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纸质投标保函）。</p> <p>未尽事宜详见《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 号）。</p>
3.5.3	<p>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天安数码城一期创富大厦 10 楼 1013 室。领取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在投标保函有效期内，未前往领取投标保函，将视其为放弃领取，投标保函将由招标人自行处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投标保函退回方式。</p>
3.7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4	<p>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电子投标保函 (保单)的提交 和核验	<p>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4.2.1	纸质投标保函的 密封、标记、提 交和核验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保函的，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密封封套。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保函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p>2. 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是否采用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载明的投标人、投标项目、保函金额、保证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名称) 投标保函</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 其中评标专家 5 人, 招标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 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 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并列岀评标排名次序。</p>
7.5.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 <u>可采用现金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u>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u></p> <p>履约担保递交时间: 在签订施工合同签署前提交,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后, 才能签订施工合同, 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p> <p>履约担保退还时间: 若工程没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的, 则在在本工程岀具《佛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后 1 个月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岀具《佛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为止, 若工程没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 则在本工程岀具《佛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后 1 个月内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失效未能重新递交有效的履约保函的, 中标人必须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补齐履约担保, 否则每延期一天, 按工期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若工程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 则履约担保金作为处理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的费用, 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约，没收履约担保；若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履约担保金也作为处理上述事宜的费用，不足部分在进度款中扣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10.1.2	相关专业	<p>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技术、施工管理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若职称证书无法显示专业，则以学历专业为准。</p> <p>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机电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若职称证书无法显示专业，则以学历专业为准。</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1. 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向招标人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证明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招标人审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后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应提供等额的专用发票。</p> <p>注：工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p> <p>2. 进度款结算方式：以形象进度支付，具体为：</p> <p>（1）工程进度付款</p> <p>1)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当合同标段内的工程量完成合同价的60%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p> <p>2) 工程进度款支付：</p> <p>①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的6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5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扣除暂列金）；</p> <p>②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的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7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扣除暂列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全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 1.6.4 条约定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扣除暂列金、扣除取消施工内容造价）。</p> <p>（2）承包人在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工程结算总造价，待经市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结算审核。并在结算审核完毕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前，付至报市财政部门备案的工程审定总结算造价的 97%；工程审定总结算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为待缺陷责任期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后起计算）满后，且完成最终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p>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p> <p>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本项目《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条款。</p>
10.10		<p>经济标评审优惠（仅限招标人为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开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p> <p>4.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10.11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机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12		<p>若财政局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p>
10.13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0.14		<p>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项目负责人签字处签字。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电子投标文件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0.15		<p>1. 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定。专业以职称证书或者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p> <p>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p>
10.16		<p>特别提醒：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p> <p>1. 投标文件中关于签字、盖章，以及无法填写页面的补充说明：如投标人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相关人员签字的，投标人可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信息后，打印需要签字或盖章的相关页面，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替换原页面。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替换的页面（如资格审查资料封面、经济标封面、诚信投标承诺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可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签电子公章，并打印该页面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填写的页面，可按该页面格式另行制作并填写相关信息以及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替换原页面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p> <p>2. 本项目技术标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标暗标的描述，本项目不适用。</p>
10.17		<p>关于 COS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格式问题的补充说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 COS 格式“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项目给出了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上述计算基础与费率，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报价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10.18		<p>特别提醒：对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部分条款，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p> <p>1. 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中《（二）投标函附录》：</p> <p>（1）第 2 条“计划开工日期”及第 4 条“计划竣工日期”不需填写，“合同条款号”列内容不需填写。</p> <p>（2）第 8 条“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内容明确为：不需填写，在“备注”栏内填写“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文件执行”。</p> <p>(3) 第 9 条“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的约定内容明确为：“合同价款的 %”不需填写百分数，在“备注”栏内填写“按招标文件执行”。</p> <p>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单位工程名称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名称为准，投标人无需修改，其余地方均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名称为准。</p> <p>3. 本工程投标文件经济标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由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p> <p>注：本款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款内容为准。</p>
10.19		<p>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从业人员须无犯罪记录，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赔偿由中标人负责。</p>

注：(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图纸；
-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如有）
- （4）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电声唱标；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化综合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开中标结果。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5.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6 签订合同

-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6.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6.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

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5.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5.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3.75分。其中： 技术标暗标：0分，技术标明标：10分 资信标：15分，经济标：78.75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1.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最
-------	---------------	--

		<p>高投标限价)的100%,超出范围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需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2.取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00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应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施工需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并提供可靠的保证措施。1.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1分;2.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0分;3.没有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1分,方案格式自拟。
	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投标人提供的措施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齐备且具有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1.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1分;2.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0分;3.没有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1分,方案格式自拟。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3.00分)	1.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的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1)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2分;2)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0分;3)没有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2.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安全类认证证书的(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加1分,没有提供不加分。注:本项最高得3分,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除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评审: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2.建筑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

		外的其他人员) (5.00分)	具有建筑装饰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筑装饰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3.机电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4.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有效期限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的(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5.造价人员:1人,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有效的住建部颁发的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注:①本项最高得5分。②上述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各人员岗位(含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且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其它非人社部门或非人社部门授权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须提供该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④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上述人员“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人员登记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或截图)、“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⑤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⑥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查询网页打印件除外)的有效性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未入库或与入库资料不相符的,不作为计分依据。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15分)	售后服务能力 (3.00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能力措施方案,满足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对售后服务响应及时。1.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3分;2.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0分;3.没有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注:本项最高得3分,方案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 (1.00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得1分,投标人没有提供承诺的,则不得分。注:本小项最高得1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诚信评价 (5.00分)	投标人在开标当天的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考评结论(以企业类别为建筑业企业(施工)对应的诚信

		<p>等级及分值为准) 1. 诚信评价等级为 A 级, 且开标当天在投标单位中诚信动态分值排名 1 至 10 名的, 得 5 分; 2. 诚信评价等级为 A 级, 且开标当天在投标单位中诚信动态分值排名 11 名以后的 (含 11 名) 的, 得 3 分; 3. 诚信评价等级为 “B 级”、 “C 级”、 “D 级” 的, 得 1 分。 注: ①本项最高得 5 分。②考评结果以开标当天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③诚信动态得分相同时, 按 “美式排名” 方式进行计算, 并列占用名次。例如: 2 个投标人诚信动态得分相同且得分最高, 则并列第 1 名, 诚信动态得分排名下一个投标人则为第 3 名, 以此类推。</p>
	<p>类似项目业绩 (2.00 分)</p>	<p>投标人近三年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日期为准) 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的, 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①上述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 提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必须是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或核准的方为有效)、施工合同、竣 (完) 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资料, 以竣 (完) 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时间为准、中标公示 (或公告)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 (或网页打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 还须提供该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 时间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日期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查询路径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③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查询网页打印件除外) 的有效性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 未入库或与入库资料不相符的, 不作为计分依据。</p>
	<p>企业获得表彰情况 (1.00 分)</p>	<p>投标人近三年 (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以企业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表彰文件载明日期或通知公告网站发布日期为准) 企业入选或获得市级 (或以上) 优质建筑业企业 (施工企业) 目录 (名单或名录) 的, 得 1 分。 注: ①本项最高得 1 分。②投标人上级单位 (如集团公司等) 或分公司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 (如子公司) 获得的获奖不予计算得分。③证明材料以提供地市级 (或以上) 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通知公告网站发布的网页截图打印件。④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扫描打印件)、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企业获奖处于公示期的不予计分。如提供协会颁发的获奖, 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和查询路径, 否则不予计分。⑤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查询网页打印件除外) 的有效性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p>

			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未入库或与入库资料不相符的，不作为计分依据。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3.00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表彰文件载明日期为准）独立完成的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得质量类奖项的情况：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注：①本项最高得3分。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1次获奖计算。③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公布通知(或评选公布结果或评选获奖决定或评选获奖公告)网页打印件(或截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中标公示(或公告)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页截图、合同协议书的原件的扫描件和获奖的工程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s://jzsc.mohurd.gov.cn/)的项目信息页面查询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④获奖以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经评审，未完成公示的不予认可)。⑤若获奖为相关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信息查询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该协会组织状态显示为正常方为有效，否则不得分。⑥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查询网页打印件除外)的有效性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未入库或与入库资料不相符的，不作为计分依据。
2.2.4	经济标评分标准 (3)(78.75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75.00分)	报价得分： $M=N-100\times(P-Q \div Q)\times F$ 其中：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75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 $P\geq Q$ ， $F=0.4$ ；当 $P<Q$ ， $F=0.2$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加分 (3.75分)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分优惠：(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评分优惠。评标时，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投标报价权重分值的5%作为其报价得分。(2)增加其投标报价权重分值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3)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详见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评审和评分；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5.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5.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6 汇总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

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军分区营区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南堤路 48 号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军分区营区综合整治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军分区营区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南堤路 4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室内改造面积约为 2900.87 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约为 3472.4 平方米。项目改造内容为：对 15 栋、16 栋、17 栋、10 栋 303、503、304、504 客房进行拆除、装修和安装工程；新建 10 栋、11 栋、12 栋电梯工程；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中央空调改造工程；对室外汽车棚、篮球场、围墙、道路及绿化等进行拆除、翻新、新建等土建、安装及市政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防水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内装修工程、电气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99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指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不因假期、雨季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若因招标人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时，招标人只作工期延长，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招标人”。

1.1.2.3 承包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投标人”。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本条款补充：“监理人也可称为监理单位”。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本条款补充：“设计人也可称为设计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设计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
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的，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由承包方承担。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招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并由承包方办理水源的报装，报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且临时道路需考虑永久道路相结合问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由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且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状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负责修复，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六份（内含彩色 PDF 电子扫描竣工文件六份，必须含日常施工工作照片，用不可更改型光盘），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

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若提交资料有错漏，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改、补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承包人须提交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至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存档备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如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佛山市最新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大门口明显位置长期设置发放工人工资公告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各班组工人工资发放总额、累计发放总额等，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保修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业主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应针对该工程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部分的措施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应将施工方案交发包人批准实施，若发包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5) 用于本项目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6) 本项目选用材料及构件要求：

①本项目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

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②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项目的材料及构件等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③本项目所用的全部材料及构件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

7)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①承包人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进行期间发生或本项目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若发包人因此受到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但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除外。

②承包人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进行期间发生或本项目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若发包人因此受到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但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除外。

③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若发包人因此受到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④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的任何纠纷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施工，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及人员的安全。

⑤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指定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单位能按监理单位、发包人指示施工，并且能按时完工。

8) 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项目中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项目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同时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不得延误。

10)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

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需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和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若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14) 在施工期间，可能同时有其他工程施工，本工程承包人作为项目的总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工作（包括资料归档），承包人在尽职尽责及时完成协调工作，总包服务费等相关收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所有物品的防盗，因其疏忽大意造成的损坏或失窃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6)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含二次运输）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17) 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要求：遵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19)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总承包人

负责协调并责成各分包单位负责其施工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均负责协调并责成各分包单位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

20) 承包人须督促和管理各分包单位完成相关开孔、封堵等收尾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完成上述工作。

21) 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所以要求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凡因施工致使管线遭到损坏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2)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垂直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2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2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1) 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承包人必须完成报建工作，安排熟悉报建流程的专员，主动收集报建资料，并负责施工报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2) 根据工程安全生产及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意见，在工地施工现场安装或增设视频监控设备。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 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4)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

(5) 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并无条件与发包人、其它专业施工单位或分包单位配合完成上述相关工作。

(6)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按监理人批复的临时设施布置方案搭设临时设施，包括办公用房、配套办公家具及电器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本条款补充：“项目经理也可称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禁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每个月至少 22 天），且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作日时间须到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进行日常考勤登记，如不到者则为承包人违约，违约

处理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如有特殊原因外出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没有在现场签到累计达到 10 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其执业标准不得低于前任）；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离场，同时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赔偿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或工期滞后，或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处理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 7 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规定：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备安排进驻施工现场，并在进场的同时将项目管理层的人员分工和机构设置报告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清单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根据

施工实际进度需要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

①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 1 天以上（含 1 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供职。

②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视承包人违约，违约处理条款详见《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按本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按本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投标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按本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按本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行政与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在合同期内应当连续在工程现场工作，直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如果因为承包人的工作需要短期离开工程现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 2 天以上（含 2 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妥善安排工作后方能离开工作现场，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按本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且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以及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以外的特种工程及按合同约定标准购买的成套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分包须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确因情况特殊必须分包，且分包内容符合国家规定的，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必须提前向监理、发包人提出要求分包的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

1. 分包单位的确定和进场：（1）在分包工程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提前向监理、发包人报送计划分包单位的详细、准确资料，包括资质等级、企业规模、主要业绩以及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技术方案等，由发包人最终审查批准。（2）如经审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报分包单位及分包方案，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分包手续，并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所签的内容规范的分包施工合同（协议）送监理、发包人备案。（3）承包人必须在办理完各项分包手

续、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后，才可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责任与本合同规定承包工程责任相同。

2. 工程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分包的，将视为违约。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将其分包队伍 2 天内清退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3.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现承包人转包或以分包名义肢解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 承包人分包的管理模式：承包人对分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负相应的总承包责任，否则，将视为违约，除必须限期纠正外，依据情节轻重，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并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签订施工合同签署前提交，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才能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的退回时间：若工程没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的，则在在本工程出具《佛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后 1 个月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注：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出具《佛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为止，若工程没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则在本工程出具《佛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后 1 个月内招标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失效未能重新递交有效的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必须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补齐履约担保，否则每延期一天，按工期违约

条款进行处罚；若工程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履约担保金作为处理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违约，没收履约担保；若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履约担保金也作为处理上述事宜的费用，不足部分在进度款中扣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为止，且承包人还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质量事故的界定按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如下所示：

A.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经修复后仍存在相关部门认定为永久性缺陷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B.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C.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D. 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同时须符合《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或安全事故或环保污染事件的，承包人除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受到群众投诉或经业主或监理检查发现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2) 承包人未按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除缴交相关部门的罚金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及范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专款专用，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及佛山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最新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如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人民币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计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递交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包括项目推进计划、各关键节点的时间点以及交工或竣工验收期限，承包人根据进度计划实施，承包人落实定期现场巡查及日常检查机制，当发现出现进度偏差时应及时上报并拟定保证措施。每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但交工或竣工验收节点不能调整），调整结果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执行。若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不按推进计划实施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加派人手配合施工。施工关键节点及总工期亦不能延期，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一切措施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从延误的第 1 天起，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由此导致竣工时间延误的，承包人须相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关键节点及总工期比推进计划推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剩余工程发包人重新招标，发包人只支付至已交工或竣工且验收合格部分 70%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且须在合同解除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提交已完成本工程工程量的结算书，现场的材料设备等视为由发包人自行处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并具备开工条件后的 5 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在影响事项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提交延期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提交延期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承包人超过申请时限未提出延期申请的，监理单位、发包人可不予签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一切措施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从延误的第 1 天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5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

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 70%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备注：上述所有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本工程部分主要材料的质量要求必须相当或优于以下标准（优等品）：

佛山军分区营区综合整治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建议品牌	备注
1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中油佳汇	
2	乳胶漆、丙烯酸地坪漆	立邦、亚士、多乐士	
3	墙、地砖	东鹏、蒙娜丽莎、冠珠	
4	玻璃	中南玻璃、深圳南玻、东莞信义	
5	铝型材	凤铝、兴发、坚美	
6	实木门	润成创展、众格、联塑日利	

7	卫生洁具（陶瓷）	东鹏、箭牌、恒洁	
8	配电箱	广东顺开、顺特电气、广东荣顺	
9	电线、电缆	联塑、广州南洋、广东电缆	
10	PVC 线管	联塑、日丰、雄塑	
11	灯具	雷士、佛山照明、欧普	
12	开关插座、面板	施耐德、ABB、西门子	
13	空调器	美的、海尔、格力	
14	充电桩	科陆、盈峰、易事特	
15	电梯	三菱、日立、蒂森克虏伯	
16	洗衣机	美的、小天鹅、松下	

注：表格中所列参考品牌或产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替代品牌或产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的质量，且产品的等级不变，价格不予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1 款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不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广东省相关计价规范的变化，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堤围防护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要根据自身企业实际成本综合报价，并承担因不平衡报价造成的损失。

12.1.1 结算条款

12.1.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2.1.1.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不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本项目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统一结算，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施工图、竣工图纸计算的

工程量进行结算。本工程的结算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及其配套文件、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其配套文件、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其配套文件、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和佛山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的文件计价件进行结算。

12.1.1.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① 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 ②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③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④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⑤ 工程变更事件;
- ⑥ 工程量偏差事件;
- ⑦ 费用索赔事件;
- ⑧ 现场签证事件;
- ⑨ 不可抗力事件;
- ⑩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2.1.1.4 工程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通知、竣工图纸为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下列办法计算:

(1)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工程量发生变化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工程价款时,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应事先向另一方提出,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1) 当 $Q_1 > 1.1Q_0$ 时， $S = 1.1Q_0 \times P_0 + (Q_1 - 1.1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9Q_0$ 时， $S = 0.9Q_0 \times P_0 - (0.9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₁——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3) 调整项目措施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上条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1) 当 $S_1 > 1.1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2) 当 $S_1 < 0.9S_0$ 时，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M₁——调整后的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结算价；

M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按照 12.1.1.6 中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S₁——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₀——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12.1.1.5 浮动率计算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12.1.1.6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合同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专用合同中的第12.1.1.5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2.1.1.7 当人工及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执行。

12.1.1.8 本项目如发生土方或其它材料外运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发包人不作补偿。

12.1.1.9 本项目须采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除零星商品砼外均采用泵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12.1.1.10 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市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2.1.1.12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利息费用、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2.1.2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

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一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设计缺陷、错漏等内容，承包人在组织施工前应及时提出，并考虑变更审批的合理时间，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对招标清单的漏项、工程量偏差等，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及时编制施工预算予以对照，对差异的事项提出变更。但变更事项内容应准确可靠，经审批的变更事项一般不得再次申报。

(3) 承包人报批的施工应完善合理，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方案增加措施费用。

(4) 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佛山市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如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出现调整时，按最新的管理办法执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

12.1.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他措施项目费按照结算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他措施项目费不作调整。投标报价时如未对措施项目费作报价，则结算时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关的措施费用。

12.1.4 承包人应当认真考虑该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因素，分析现场施工环境与相邻各工地同时施工带来的各种影响，权衡风险，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1.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计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后的 1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向招标人按要求递交履约保

证金及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证明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招标人审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后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应提供等额的专用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合同标段内的工程量完成合同价的60%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如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没有规定的以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如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现行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中标综合单价及按合同约定变更后调整的综合单价与实际发生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照第10.4条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形象进度支付，具体为：

（1）工程进度付款

1)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当合同标段内的工程量完成合同价的 60%时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的 6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扣除暂列金);

②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的 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扣除暂列金);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全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 1.6.4 条约定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扣除暂列金、扣除取消施工内容造价)。

(2) 承包人在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工程结算总造价,待经市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结算审核。并在结算审核完毕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前,付至报市财政部门备案的工程审定总结算造价的 97%;工程审定总结算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为待缺陷责任期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后起计算)满后,且完成最终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3) 支付要求:

1) 工程款均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2) 因本项目工程款需财局审批后方能支付,发包人无法控制准确时间,付款时间以发包人向财局申请办理拨付手续时间点为准。

(4) 其他要求:

1) 如出现超付的,承包人应在获知超付之日起 10 天内将超付款项以现金形式退回发包人。否则,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超付款金额 2%的滞纳金。

2) 剩余款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后起计算两年),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3) 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发包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4) 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付款程序中受到了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阻碍导致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与承包人自行承担各自

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经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现场监理、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证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2) 监理工程师按合同付款方式及工程进度情况，审核承包人的付款申请，报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3)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须承包人提供按属地管理机构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因工程款需市财政局审批后方能支付，使用人无法控制准确时间，付款时间以使用人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拨付手续且市财政局同意并支付的时间点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佛山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 款约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签订工程移交证书后的 1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并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单位）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逾期未清场完毕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日人民币 3000 元向承包人计收场地占用费。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30 天内支付，付款时间以发包人办理拨付手续且市财政局同意并支付的时间点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后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审定总结算造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审定总结算造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后，预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30天内扣除质量保修期间由发包人代支付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后起计算）满后，且完成最终结算手续后30天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强风暴；
- (3) 龙卷风；
- (4) 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备注：所有上述情况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本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全体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

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2）本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根据工程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及要求购买工程所在地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其他要求：

21.1 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

21.2 承包人应当执行等佛山市最新的有关保障工人工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签

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开设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虚报、漏报《工人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导致劳动者领不到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3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的内容

(1) 本项目土方开挖时土壤类别（含淤泥）均按综合类土考虑，包含杂草、地面障碍物清除；土石方借弃（含泥浆）场外运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上述费用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发包人均不作补偿。

(2) 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施工期间排水降水、管沟排水、汛期排水、雨天疏通积水、临时电力的架设与维护、道路维持交通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用、所有安装设备的调试和验收费用、施工便道砌筑与养护、临时供水、临时水电费、施工工棚等相关临时措施和设施产生的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上述所有可能发生的临时费用。承包人同时应自行考虑进入该地块的施工便道路线方案，并根据路线方案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车辆通行可能发生的交通道路开口、临时便桥架设、临时便道的修筑以及维护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任何有关上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将不另行签证作为增加本工程费用的依据。

(3) 本工程消防池施工时，应做好基坑的排水、降水措施。

(4) 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后，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办公用房、员工住宿用房设置、材料二次运输以及保管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场地限制等因素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如施工人员租用民房、材料加工运输等）而予以补偿。

(5) 本项目如有存在多次进退场、局部停工、窝工费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综合考虑，权衡风险，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工期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予以顺延。

(6)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以及重直运输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7) 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实施项目的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

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等佛山市的相关规定，发生违规处罚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道路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的交通疏导方案必须经交警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只负责协助）；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1)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2) 工程检测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对本项目各项检测工作按佛山市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土钉及锚杆检测、超声波测速管埋设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植筋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验收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专项检测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见证取样检测，水质检测，环评验收有关的检测等，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上述所有检测费用（含送检材料、样品制作、运输、保险等完成相关检测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为完成检测工作所产生的所有相关配合措施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承包人所选择的检测单位和检测方案应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批准，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检测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后实施。同时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对选定的部分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质量检测费用。

(1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九牌一图”（即安全宣传牌、工程概况与组织机构牌、管理人员名单（包含质量管理专职工程师）及监督电话牌、现场管理公示牌、安全生产技术牌、十项安全措施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卫生须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在施工围蔽范围外的显眼位置还须设立至少 2 个告示牌，尺寸不少于 2 米×1.5 米，牌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设计人、监理人、施工单位、工期、工程内容及监督投诉电话。以上的公示牌由承包人负责设置，且必须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4) 承包人应考虑在施工期间用电负荷不够的补救措施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且不得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所产生的工期延误时间或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5) 承包人应为招标人以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室不少于 2 间，且现场需设置 20 人的会议室一间，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6) 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或采用新型智能渣土车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措施费范围。

(17)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均应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8)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达到“六个 100%”（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全面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旋挖桩机、铁刨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未能达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提出整改措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如拒不落实要求，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诚信扣分并纳入行业“黑名单”。

(19) 本工程为减少噪声扰民，在建设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禁止在 12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和晚 22 时 00 分至早 8 时 00 分进行超标准噪声限值作业。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制定详细的降噪制度，控制作业时间，砼浇筑尽量集中在白天施工，以免影响居民休息。如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场地平整、地面拆除以及施工范围障碍物清理等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在拆除及施工围挡工程中列明，但该项报价发包人不因工程变化而进行调整。

21.4 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设计缺陷、错漏等，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并考虑变更审批的合理时间，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及时编制施工预算予以对照，对工程量偏差的事项提出变更。

但变更事项内容应准确可靠，经审批的变更事项一般不得再次申报。

(3) 承包人报批的施工方案应完善合理，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方案增加措施费用。

(4) 所有的工程变更都必须按佛山市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如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出现调整时，按最新的管理办法执行。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为准。

21.5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所致，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进行通报批评。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措施欺骗发包人、监理的三次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1.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根据招标施工图纸的内容就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错项和工程量偏差向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申请，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并上报批准后在进度款支付时按相关管理规定予以考虑。如承包人未按要求申报工程变更，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前对上述费用不予考虑。

21.7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迟 1 天，处以人民币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8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工作指引（试行）》（佛府办函【2016】579 号）及《重大工程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系列标准》的工作。

总之，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以完成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本次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为目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要求工程造价（包括以上列明的须承包人考虑的内容）及工期的增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变更除外，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

合同附件 1: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承包人承诺的违约金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工作日），不按要求进行日常考勤的。	人民币 2000 元/工作日
		累计未签到达 10 次的，工作不称职，发	人民币 5000 元

		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	
		未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	人民币 5000 元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人民币 5 万元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人民币 1000 元/次
2	项目部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	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专业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不按要求进行日常考勤的。	人民币 1000 元/人. 工作日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人民币 5000 元/人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人民币 1000 元/人. 次
		未为项目部主要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人民币 5000 元/人. 次
3	特殊工种施工	无上岗证或未佩戴上岗证的。	人民币 1000 元/人. 次
4	安全检查	发现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人民币 2000 元/次
5	关键节点工期	每延误一个日历天，且无后续补救措施。	人民币 3000 元/天
6	总工期	每延误一个日历天。	人民币 3000 元/天
7	竣工退场	15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清场完毕，每延误一个日历天。	人民币 3000 元/天
8	保修期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	人民币 3000 元/次
9	竣工资料移交	每延误一个日历天。	人民币 3000 元/次
10	其他的违约罚款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合同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军分区营区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合同附件 3: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促进各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佛山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发包人及承包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承包人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承包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理意见并承担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相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4: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方针，落实该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顺利进行，我单位向业主承诺：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履行合同工程的安全生产职责。

2、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受其约束。

3、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负责本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和管理控制工作。

4、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制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技术保证措施、劳动保护安全措施及行政安全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6、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7、每月一次向业主提交安全生产情况总结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奖罚情况。

8、杜绝发生因公死亡事故、重大治安事故、重大机械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及重大火灾事故，重伤率控制在 0.5%，轻伤率控制在 5%以下。

9、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如实按程序向业主报告，并提交相关的工程事故信息资料，积极负责调查、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0、希望业主能履行的责任：

(一)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到位支付给承包商；

(二)积极协调配合承包商前期安全准备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督促承包商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5:

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1、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2、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3、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度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5、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6、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7、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8、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9、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10、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土建项目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我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6：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协议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现就_____项目施工合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条款进行补充协议：

一、扬尘防治措施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承担扬尘防治工作。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2）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3) 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5) 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 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7) 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8) 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9) 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10) 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1)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12)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1）、（2）、（3）、（4）、（7）、（8）、（10）的规定；

(13)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防治费用支付计划

合同附件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合同附件 10: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		
<p>本人郑重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经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质量责任,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责任追究和处罚。</p> <p>1、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不挂靠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p> <p>2、保证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在岗履职。</p> <p>3、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p> <p>4、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用于工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p> <p>5、做好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在验收文件上如实签字。</p> <p>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p> <p>7、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8、严格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p>		
项目负责人姓名		单位名称(盖章):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担保示范文本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出具《佛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2 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

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如果与招标阶段提供的图纸（含设计补充说明）存在差异，其项目特征描述以招标阶段的图纸（含设计补充说明）为准，该差异原则上不予调整。**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 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 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相关附表。
-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 4.4 投标人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附件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注：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复印件，且还应提供：①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厅）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打印件；②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底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根据注册建造师注册相关通知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http://gdzczx.gdcic.net/gdzczxIms/zcgl/zcgl_details.aspx?id=8139，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p> <p>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p>	1人	姓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职安全人员</p>	<p>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p>	<p><u>1</u>人</p>	<p>姓名：</p>
---	---	------------------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投标文件有提供的）：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网页截图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0.5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0.5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为准。（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履约承诺书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 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可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适用于提交纸质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保证金

（纸质）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纸质）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受益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被保险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金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

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五、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 不需提供该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须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 提交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或 2022 年度第四季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证实本单位为小微企业; 2023 年新成立的投标人只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 建筑业。

监狱企业

（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其他材料

(一) 技术标明标评审

技术标明标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资料所在页码
1	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除外的其他人员）	

注：1. 投标人认为参加本次投标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本表后按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由投标自行阐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